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给付1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的分配、管理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接收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申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1日		否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包括灾害种类、受灾原因、成灾面积、成灾程度，直接经济损失等）；适时采取实地查验等方式核实信息；组织专业人员评审受灾严重程度；提出救灾款物初步方案；征求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救灾款物分配意见，作出决定；制发救灾款物拨付文件，并抄送有关部门。		3日		
				实施	4. 实施责任：市财政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拨付文件，将救灾款物拨付受灾县市区。		5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给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